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管理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不少於約2億5千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6千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於對二零二四年年初所推出新系列圖像顯示卡之需求強勁，加上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較前一年改善，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為刺激銷售而產生之促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令毛利率有所改善。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上述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彼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當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前發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時，本公司將會披露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